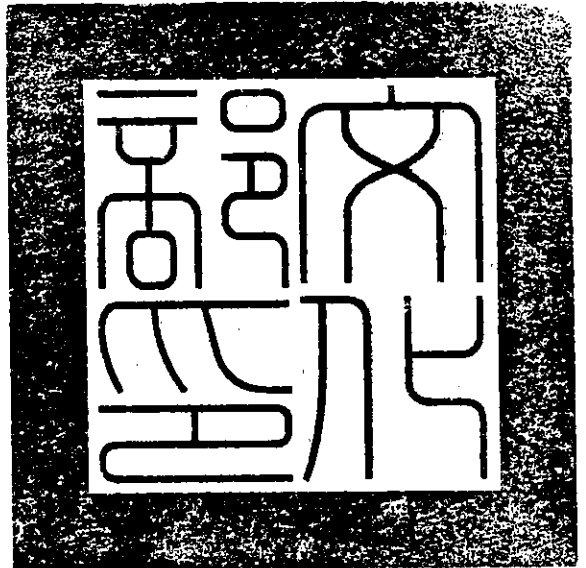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31172號



主旨：公告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臺北機廠。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市民大道五段48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33-7、33-13、33-14、33-15、33-23、33-24、33-25、33-26、33-28、33-29地號等11筆土地內之組立工場、鍛冶工場、柴電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鈑金工場、油漆工場、電機三場、原動室、木模倉庫、總辦公室、澡堂、大禮堂、東露天吊車臺、移車臺、西露天吊車臺、現存鐵軌、地下引道等與修理作業流程及職工福利設備相關建造物與附屬設施。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臺北機廠的歷史，承襲自清代劉銘傳在臺推動洋務運動時建造的臺北機器局，為臺灣鐵道建設與維修設施近代化的濫觴。

(二)臺北機廠為1930年代建造的臺灣第一座近代化鐵道修理工場，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

要場域，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見證鐵道修理技術的發展脈絡，並蘊藏當年員工機器操作、鑄造、鍛冶與車輛之維修技術等無形文化資產價值。

(三)工廠內現存之總辦公室、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油漆工場等與修理作業流程相關的工廠建築設施，以及內燃機工場、電二工場、電三工場、原動室與其內部的蒸氣鍋爐、煙囪與全區配置的蒸氣管線系統等不同時期的動力與機關車修理設施，以及東、西露天吊車臺、移車臺、地下化引道、鐵軌等與車輛移動相關的設施與作業場所，從各場域及設備彼此間的關係與位置，均可反映出鐵道維修的步驟、邏輯與脈絡。

(四)整體的工廠建築，呈現現代主義建築的機能與合理主義的設計，工場內部以大片開窗增加採光及換氣量，減少維修機關車產生熱蒸汽對員工產生的不適；另場區同時亦建置職工相關福利設施，包含治療所、更衣室與浴室、職工食堂（後改為大禮堂）等設施，展現出工業設施勞動者福祉的觀念，反映出經營管理者與勞動者的勞資關係。

(五)工廠內至今仍保存著劉銘傳時期採購自英國的蒸氣錘，以及各工場內現存不同年代的各類修理機具與機器，深具歷史意義與價值。

(六)整體場域不論在建築歷史、交通發展、經濟產業史、勞工文化以及整體工業遺產等價值上，展現獨特鐵道文化與場域，具有無可取代之地位與意義。

(七)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規定之指定標準。

六、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

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13樓）。

部長洪孟啟

裝

訂

線